榆林市乡镇干部到村工作

伙食补助和交通费补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乡镇级机关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完善公务活动管理制度，根据《榆林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交通费补助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伙食补助和交通费补贴。 是指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村组工作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交通费补助。适用于乡镇级机关干部以及本人自愿接受乡镇级党委政府领导管理的县级派驻机构干部。

第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到村工作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以到村工作期间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干部职工到本乡镇、办事处所辖村组工作的，伙食补助费为每人每天40元。工作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村委会）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四条：交通费补助是指工作人员到村工作期间的交通费补助用。交通费补助按到村工作期间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到本乡镇办事处所辖村在10公里以内的按每人每天20元包干使用，10公里以外的按每人每天30元包干使用； 工作人员由单位派车的不予领取交通费补助补助。

　　第五条 工作人员到本单位常住地所在村工作期间不予领取伙食补助和交通费补助，到村工作领取补助的范围四至界限由本单位根据实际确定，乡镇干部驻村期间的交通费补助补助按各往返一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一天计发。

第六条 工作人员到村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

第七条  各乡镇办事处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到村工作补助报销的内控管理，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应当对申领到村伙食补助和交通费补助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或不按规定报销伙食补助和交通费补助的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省出台新办法后按新规定执行。